

苗栗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自一百零一年公布施行，為使本縣行道樹修剪作業有所遵循，爰新增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依據，以落實執行成效。

苗栗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行道樹除經本府同意外，不得任意攀折、修剪、移植或砍伐。 <u>前項修剪作業參考準則由本府另定之。</u>	第六條 行道樹除經本府同意外，不得任意攀折、修剪、移植或砍伐。	為使本縣行道樹修剪作業有所遵循，爰新增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依據。

苗栗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草案

第六條 行道樹除經本府同意外，不得任意攀折、修剪、移植或砍伐

。

前項修剪作業參考準則由本府另定之。